

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财经委员会  
实施细则

二〇二〇年八月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财经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财经委员会内部运作程序以及公司资源的优化与配置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财经委员会（下称“财经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发展规划、融资规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财经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财经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财经政策进行研究；
- （二）对公司中长期财务发展规划提出建议，并监督其执行；
- （三）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提出建议，并监督其执行；
- （四）对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、年度融资计划提出建议，并监督其执行；
- （五）监督公司的运行及财务结果，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财经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。

第十条 财经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（不含通知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财经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二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、财务中心总监可列席财经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财经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六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七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记录及表决结果等相关资料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